

新龙县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为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按照《中共甘孜州为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查的通知》文件要求，11月14日至11月20日，我县依法治县办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工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查要点责任分工督查，对照责任分工进行梳理总结，现将督查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一）深入推进依法执政，提升法治能力。

党委依法履行职能，充分发挥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一是全年召开县委政法工作会议、依法治县工作例会、县委中心组学习会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例会和联席会议等各类会议共计32次，出台《新龙县全面依法治县2019年工作要点》等19个文件，签订《落实法治建设“一岗双责”责任书》，将依法治县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制定了《党委书记在法治建设工作中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党委班子成员落实法治建设“一岗双责”长效机制》；二是创新法治新龙厅县共建模式与省司法厅签订法治新龙共建框架协议，以“一核三线”的方式建设完成宪法广场、法治长廊、皮察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等“法治文化阵地”；三是抓好“关键少数”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3月已将依法治国、依法治县战略主要内容纳入县委中心组学习；四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履行政治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正风肃纪重大决策部署，今年以来开展7次专项监督检查，通报3期违反“正风肃纪”典型案例，立案7起、处理8人。**五是**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规范依法治县机构，围绕机构改革工作将依法治县办设于县司法局，司法局局长兼任依法治县办主任，充实3名工作人员，落实经费保障。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治理水平。

按照《甘孜州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中的要求序时推进。**一是**严格落实《新龙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全面规范行政决策行为，聘请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保障；**二是**全面规范行政执法，完成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考试，推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重大案件备案报告制度、执法工作检查评议制度、错案责任追究制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三是**抓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制发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同时对2017年全面清理规公布的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再次清理，共清理出规范性文件30件，其中清理公布的30件规范性文件中废止7件、失效1件、继续有效22件。

（三）深入推进公正司法，彰显公平正义。

2019年智慧检察工作意见(要点)即将全县印发，3月份健全完善检察机关网络安全管理机制，5月底完成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部署“法检互联”功能，实现公检法案件数据互

联互通，7月份向州检察院汇报了智慧检察工作半年工作开展情况；3月底前已健全办案团队并明确合议庭管理职责，已上报内设机构改革方案待批复。

二、存在的问题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备案程序未履行到位

一是制定程序有待完善。在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公开征求意见的次数少。少数行政规范性文件仅在和内容涉及的相关部门沟通后即报请审批、发文，未通过门户网站等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导致操作性不强。提请政府审议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未报送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或座谈（听证）情况等材料报送不规范。

二是起草及审核存在瑕疵、把关不严。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一些问题：制定依据引用不规范、文件条款项间结构布局不合理、文件语句表述不规范、法律责任设定不合理、施行日期未设置宽限期、授权制定机关以外的主体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未健全和落实

虽然我县拟定了乡城县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列为了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但在具体的重大决策制定过程中存在公众参与度不高、部分重大行政决策未按照《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问题。

（三）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不完善

一是执法力量与执法需求失衡。随着越来越多的执法内容纳入联合执法范围，因地方财政吃紧，执法人员数量、经费保障及装备水平不能完全满足日益增长的执法需求。执法

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执法水平、人员素质与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是城市管理执法体制还需加强。虽然我县积极筹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但部门间“权随责走”的原则没有得到有效落实。划转的执法职能不完整，特别是执法权、人事权的下放还不够充分，导致职能部门执法人员履职缺位，综合执法队伍人员还不能完全做到一员多能。

三是执法效果有待提高。对一些重点部位的执法管理由于受执法权限、产权责任限制，工作成效还无法充分体现。如：乱停乱放、“两违”问题，尽管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但容易反复、回潮，增加了执法成本，特别是乱停乱放、“两违”在短期内还难以有效根治。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省政府令第188-1号）和省州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认真审查政府及部门制定的新的规范性文件，对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事项原则上不再审核制定新的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已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定期清查文件有效期，对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清除并予以公示。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备案审查，对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施行，未经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县政府法制部门建议县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92 号），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扩大公开范围，提高公开实效，实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三）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司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监督，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处理群众合法合理诉求。